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中国家族法原理

〔日〕滋贺秀三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中国家族法原理

〔日〕滋贺秀三 著

张建国 李力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族法原理/(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7-100-13107-0

I. ①中… II. ①滋… ②张… ③李… III. ①家族—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37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中国家族法原理

〔日〕滋贺秀三 著
张建国 李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107-0

2017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 1/8 插页 1

定价:76.00 元

滋賀秀三

中国家族法の原理

創文社昭和四二年三月三〇日第一刷發行

創文社昭和五一年八月一五日第二刷發行

中译本主要根据創文社 1976 年 8 月版译出



滋贺秀三教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译者说明

一、本书的翻译底本是日文原著《中国家族法原理》昭和 51 年(公元 1976 年)8 月 15 日出版的第二版,但个别地方与第二版有所不同。在着手翻译前,滋贺先生对原书个别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因此本书是根据修订后的内容翻译而成。译书对这些地方不再一一注明,凡与原书不同的地方,以中译本内容为准。

二、书中有个别日文在翻译时比较难于处理,后决定保持原文不译。如“持分”、“持分权”、“得分”、“得分权”。“持分”的词义可以译为“份额”;“持分权”可译为“按份共有权”;“得分”可译为“应得的份额”;“得分权”可译为“应得的份额权”。但如果这样译出,则原文表达的含义和形式会出现问题。“持分”所要表示的含义不仅是“份额”,还指相关的人“每个人都享有的份额”、“相关各方都有份儿”。四个词多少都是基于这一含义而形成的。所以,译为中文后将使原文所要表达的含义受损。同时,原文都是名词,如果翻译时照顾到含义的完备,则译出来的中文大都不成名词的形式而变成了短语或简直像个句子,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也很难看出来。此外,如日汉辞典通常释“换价”为“估价”,但本书中出现的“换价处分”一词,含义却是表示卖出财产(如不动产中的土地、房屋)得到钱财,甚至似乎可以扩展到抵押、出典等对财产的处分行为,因此没有合适的中文专用名词对译。考虑到这些情况,我们决



定在这里说明这些词的含义,而在书中仍用原文。现代中文里本来有许多名词来源于日语,我们希望,假如没有其他中文论著使用更合适的对应词,既然都是汉字,那么不妨把这些词直接引进为我们所用,本书很高兴成为引进这些名词的先行者。

三、原文喜欢用缩略方式引用一些书籍的书名如《清明集》,为了保持原书风格,使读者能够了解外国学者的注释规范,我们仍保留这样的使用方法,因为所引这些书是唯一的,对熟悉这一学术领域的人来说,不会出现误读。不熟悉的,请从书的前面开始读起,也不会有问题。

四、书中引用的日文资料《中国農村慣行調査》,内容是问答式的,问和答的中间用等号“=”划分开,即等号前是调查人的提问,等号后是被调查人的回答。初次见到这种形式的读者可能会不明所以,故此说明。

五、中译本边码即页边所加的阿拉伯数字,是原书的页码。原作者在书中注明见某某页的地方,我们本来打算保留作者在这时使用的原汉字页码数字(如一二三)不变,以易于和译书的页码相区别,但这样有违出版总署设立的数字使用规范,因此只好用阿拉伯数字。也就是说,原作者行文中提到见某某页时,读者请到页边码所在的页中去寻找。

六、原书在章下分节(个别不分为节而直接分一、二、三),注释都在节后,中译本最初考虑为了方便读者,将注释一律变成页下注,而注释的编号不变。但这样处理后,从校样来看,有的注释因内容太多,排版上将出现一些页面空白,不够美观,因此依然保留原书节后注形式。对这样处理带来的阅读不便谨深表歉意。



七、另一个涉及页边码的,是原书引用中文古籍案例资料时,同时附有对该案例的日文译文或说明,经征求作者意见,确定不再将日文回译成中文,而保留说明部分。但由于没有翻译这些案例的日语译文,相关的页码就没有了或页边码显示两页之间距离很近,这并非译书标页码出现错误,而是无法避免的技术原因。

八、中译本后面所附的滋贺先生的年谱和著述目录,不是原书内容而是译书新加进去的。



献给恩师
石井良助先生

目 录

序.....	1
第二版序.....	5
省略记号.....	7
序说.....	9
第一章 基本的诸概念	26
第一节 关于亲属	26
一、宗族与外姻	26
二、同姓不婚、异姓不养	35
第二节 关于家	57
一、“家”的语义	57
二、中国的家和日本的家	65
三、同居共财和家产分割(分家)	77
第三节 关于继承.....	117
一、承继	117
二、承受	133
三、父子一体、夫妻一体	137
第二章 家的法律的构造.....	156
第一节 父家长型的家——直系亲的同居共财.....	156



一、问题之所在	156
二、围绕家产处分的父的权能	161
三、围绕家产分割的父的权能	184
四、父的权能的制约	198
五、理论的总括	218
第二节 复合型的家——旁系亲的同居共财	247
一、兄弟同居之家的家产的处分	247
二、兄弟同居之家的家产的分割	255
三、叔侄、堂兄弟同居之家	266
第三节 生前进行家产分割的父与子的关系	279
一、法律关系	279
二、日常生活的样式	285
第四节 家务的管理——“家长”和“当家”	300
第三章 围绕无亲生子者的诸问题	325
第一节 由拟制而来的承继人——“嗣子”	325
一、可做嗣子的适格者	325
二、嗣子的选定——“立嗣”	340
三、嗣子的地位	354
第二节 未成年死亡者	384
第三节 承继人的不存在——“户绝”	408
第四章 妇女的地位	426
第一节 妻	426



一、无子寡妻的地位	426
二、寡妇的改嫁	432
三、母子同居之家	436
第二节 未婚女子	448
第三节 与宗之所属关系	469
一、女性与祭祀	469
二、结婚与离婚	475
第五章 家族成员的特有财产	515
一、官俸及其他特别的劳动所得	515
二、妻之随嫁财产及其他以无偿方式所取得的 财产	519
三、妇女的个人财产	544
四、结语——特有财产的继承	550
第六章 不正规的家族成员	562
第一节 妾	562
第二节 义子	585
一、乞养	585
二、随母改嫁	601
第三节 招婿与招夫	619
一、招婿(赘婿)	619
二、招夫(接脚夫)	626



主要参考文献..... 638

索引..... 644

滋贺秀三教授年谱及著作目录..... 658

滋贺秀三教授年谱及著作目录补..... 670

译后记..... 672

再版后记..... 679



序

本书是怀着彻底地改定增补拙著《中国家族法论》(弘文堂1950年)的意愿而开始写起的。旧著终究是我的初次写就的不成熟的著作,在此之后,学界的学术进展亦比较显著,当经过了十几年后的现在,随着认识的深化而重新整理时,则从章节的设立方法直至细节的措辞,都不得不加以新的构思和再次写过,以至于一眼看上去,最终完全变成了另外的一本书籍。随之书名也改为《中国家族法原理》。不过当初的意图还是得到了贯彻,旧著里面实质性的内容全部被吸收进本书之中。如果说旧著是种子,那么本书就是由其发育出来的成体。

对于旧著,已故的仁井田陞先生曾给予了严厉的批评;作为回应,我在《国家学会杂志》上发表了题为《中国家族法补考》的论文。这篇论文中那些作为讨论前提的陈述自己见解的部分内容,大体也被本书所吸收,至于那些对先生所说的表示疑义的部分,则只留下今后参照的意义。

本书的第一章,是于1961年向东京大学法学部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总论性质提出来的那些理论性的问题,是尝试尽心探求的地方,旧著里面没有与此对应的部分。在审查这一论文的过程中,石井良助、久保正幡、加藤一郎等先生曾提出各种各样的建议,对三位先生谨表感谢之意。当此篇论文收进本书时,为了和



第二章以下的内容相照应,曾稍微做了一些修改。

旧著出版之后,全六卷的出版物《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以听取农民陈述的原始记录的方式提供给学术界,这些资料是在日中战争期间,由与东亚研究所第六调查委员会协作的满铁调查部的诸贤,选择了河北省、山东省的几个农村进行惯行调查的成果。本书在消化、利用这一调查资料方面倾注了很大的力量。安藤镇正、内田智雄、佐野利一、杉之原舜一、早川保、本田悦郎等诸氏的调查记录特别是内田、早川两氏所作的调查,对本书有关家族的部分多有帮助。以亲身参加了调查现在任教于同志社大学的内田智雄教授所写的论著为代表,基于这些资料的著述已经不少,然而,一边参照这些著述,一边接触那些调查所记载的活生生的资料的全貌,其意义仍然很大。深深感到的确是极具价值的贵重的调查资料。

中央大学多贺秋五郎教授的《宗谱的研究(资料篇)》一书,将许多族谱中散见的族的规约之类加以汇集整理,从而使这类材料能够很方便地阅读,对本书的写作也有很大的助益,在此一并表示敬意。

由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大本文库的公开,从中能够得以见到大量的明清特别是清代的判语,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不过这一方面的资料本书仅限于略加啄取,系统性的研究尚需留待将来。

虽然在学问的世界里,所谓完美的研究是根本不可期望的事情,可是本书在这里公开之际,仍有许多遗憾之处。大致完成了书稿之后,只是达到了预想的目标,当一读到新的资料,就想到也许在再次加以全面修订的基础之上才算完成,边这样考虑着边感到

